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承洋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選任辯護人 宋冠儀律師

陳佳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茲據上訴人即被告李承洋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5、74至7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其中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、請從輕量刑。辯護人則以被告非法持有槍彈固有不當，但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而無逃避苟且心態，亦未延誤司法調查，又本案乃被告多年前單純出於好奇心所為，事後忘記銷毀本案違禁物而棄置鐵皮屋，並無不法動機且未對外展示炫耀、傷害他人身體或其他不法犯罪使用，依本案情節倘適用非法製造槍枝罪法定最低5年以上有期徒刑實屬過重，應酌減其刑，請依刑法第57、59條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機會等語為

其辯護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所涉民國109年6月12日修正生效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、現行同條例第12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子彈及第13條第4項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等罪事證明確，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即修正生效前同條例第8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罪處斷，同時說明被告製造具殺傷力改造手槍1枝、子彈10顆數量非少，依整體犯罪情狀並非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客觀上並無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、縱予宣告法定低度刑度猶嫌過重之處，遂無從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，乃審酌被告明知具殺傷力之槍彈對人身安全及治安危害極大，仍為本案製造犯行助長非法槍彈氾濫，依其製造數量、情節危害社會治安殊值非難，惟念犯後始終坦承犯行、知所悔悟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又所製造或持有槍彈未經證明作為其他不法使用，犯罪所生損害尚未擴大，及先前無論罪科刑之犯罪紀錄，並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1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，誠屬妥適。況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原審判決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是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、請求撤銷改判、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被告受諭知宣告刑既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即無從諭知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法官 莊珮吟
法官 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1項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